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18年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40号令）《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送达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

人、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及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员和机构。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

“重大信息”包括：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分配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二）与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三）与公司股票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四）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开发新产品、新发明，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获得专利、政府部门批准，签署重大合同；

- （五）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 （六）应予披露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信息；
-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规定的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公平，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真实，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准确，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

客观。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完整，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三条 深交所对公司定期报告实行事前登记、事后审核；对临时报告依不同情况实行事前审核或者事前登记、事后审核。

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出现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

深交所可以要求公司作出说明并公告，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办理。

第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深交所登记后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本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畅通。

第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深交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会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股票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深交所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本公司的报道，以及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深交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询问，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深交所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公告和回复深交所问询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保密或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等为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向深交所报告和接受深交所质询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

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自愿性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说明最新变化及其原因。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经营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

第一节 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的信息披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40号令）《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格式、披露时间、方式及其他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当按照深交所的要求报送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定期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第3号的要求以及深交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十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与深交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深交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深交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原则上深交所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

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

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二）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三十九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证券交易所认为涉嫌违法的，应当提请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第四十条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接受深交所处理。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四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深交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
- （二）监事会决议公告；
- （三）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公告；
- （四）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五）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六）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 公司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或盈利预测更正；
4. 公司发布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 公司回购股份；
6.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7.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8. 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
9. 股权激励；
10. 破产；
11. 对外提供担保；
12.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
 - (1)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6)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7)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8)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9)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12) 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13.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深交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

(5) 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6)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7)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8)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

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9) 订立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 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3)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4)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6)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7) 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 公司应当立即披露, 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四十四条 在重大事件筹划过程中，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状态。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七条 公司预计全年度、半年度、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三）实现扭亏为盈。

比较基数较小经深交所同意可以豁免进行业绩预告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按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修正公告。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该方案的具体内容；应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五十一条 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第五十二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披露格式及内容按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及时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摘出报送深交所备案，同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上单独披露。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及时详细地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股东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及时详细披露有关具体情况以及董事会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按照第四十三条或第四十四条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公共传播媒介传播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时，经征得深

交易所同意后发布有关公告。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要求披露的全部信息均为公开信息，但下列信息除外：

- （一）法律、法规予以保护并允许不予披露的商业秘密；
- （二）证监会在调查违法行为过程中获得的非公开信息；
-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通过中小企业板网上业务专区和深交所认可其他方式在第一时间将临时报告实时披露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交所，经深交所登记确认后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对外披露。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在中午休市期间或15：30 后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临时报告。公司报送的临时报告在11：30 前获得深交所确认的，于当日11：30-13：00期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在11：30后获得深交所确认的，于当日15：30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

公司在中午休市期间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临时报告涉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从当日下午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在15：30后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临时报告涉及停牌事项的，其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次一交易日的停复牌安排参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在下列紧急情况下，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临时停牌，并在上午开市前或市场交易期间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共传媒中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需要进行澄清的；

（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需要进行说明的；

（三）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有关信息难以保密或已经泄漏的；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公司或深交所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深交所网站等途径及时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具体停复牌时间。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检查临时报告是否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时披露，如发现异常，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公司在确认临时报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后，应将有关公告立即在公司网站上登载。

第六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前述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前述各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参照前述各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

前述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前述各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六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根据定期报告报送要求，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部署；

（二）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金融证券部提交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若需要审计）和有关财务资料；

（三）各部门（单位）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并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四）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编制定期报告草案，经总经理审核，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五）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经董事长批准，提请董事会审议；经监事会主席批准，提请监事会审议；

（六）原则上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原则上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七）金融证券部负责对定期报告及相关报备文件的完

备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按照信息披露的审核程序提交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批；

（八）证券事务代表对审批后的定期报告及相关报备文件按照规定时间（不得晚于预约披露时间前一日20:30）上传至深交所中小板业务专区，报深交所审核登记后提交指定媒体披露；

（九）公司应在定期报告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证监会报送两份加盖公司公章的定期报告纸质文档。

第六十四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程序：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秘书根据会议决议组织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监事会发布的公告，经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后，交由董事会秘书组织信息披露工作；

（三）除上述情况以外的重大信息的编制与披露程序：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部报告责任人，在知悉公司需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或金融证券部，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提供经部门（单位）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核的相关资料，并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2. 金融证券部负责对相关部门提交资料的完备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负责编制临时报告，按照信息披露的审核程序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提请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审核，提交董事长审批；

3. 证券事务代表对审批后的临时报告及相关报备文件按照规定时间（不得晚于披露时间前一日20:30前）上传至深交所中小板业务专区，报深交所审核登记后提交指定媒体披露；

4. 对监管部门所指定需要披露、解释和补充的事项，由董事会秘书或金融证券部组织安排，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在指定的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审核的解释、说明及补充的资料提交金融证券部，由金融证券部按照信息披露程序予以披露或提交监管部门。

第六十五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一）董事长；
- （二）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
- （三）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四）董事会秘书。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方式和媒体

第六十六条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任一报纸媒体。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上公

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第六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

第六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一）董事长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具有决策权，并承担领导责任。

（二）董事会成员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具有审核权，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应当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承担直接责任；

（四）公司各部门（单位）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提供或应由其提供的信息披露基础资料负直接责任。

第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七十一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

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七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按如下规定履行职责：

（一）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投资人利益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长和总经理，并尽快告知董事会秘书。并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二）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三）遇有须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积极支持并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七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七十六条 对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实行尽责、问责和免责机制，明确信息披露确认、评估、处理和提交的责任，确保公司能迅速、全面、充分地收集、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会被处以以下监管措施：

- （一）责令改正；
- （二）监管谈话；
- （三）出具警示函；
- （四）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 （五）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六）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信息披露规则，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要求参加的各类培训，提高自身素质，加强自律，防范风险，认真负责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七十八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

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九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十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八十一条 公司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由董事会秘书或由董事会秘书指定的专人负责保管。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要求

第八十二条 公司的信息在正式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者，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披露前，知悉该信息的机构和个人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八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开信息制作有关的公司证券管理人员、财务会计人员，以及其他可以合法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为内幕人员。内幕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和公司关于保密工作的纪律，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

息。

第八十四条 公司行政会议、工会（职代会）等大型或重要会议上的报告，参加上级召开的会议上的发言和书面材料，有关部门应当对报告和书面材料内容认真审查；对涉及应披露信息但尚未在指定报刊披露，又无法回避的，应当限定传达范围，并对报告起草人员、与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公司正常的工作会议，对本制度规定的有关重要信息，与会人员负有保密责任。

第八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单位）、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十七条 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告前，出现信息泄漏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第一时间向深交所报告，并立即公告。

第八十八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当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传播有关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包括：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三）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五）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

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特定对象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提名人、兼职的股东或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一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在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当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为了吸引认购而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上述负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不得对外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向深交所报告并立即公告。

第九十三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

重大信息。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四条 释义

（一）本制度中所称“交易”指《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应披露交易”所规定内容。

（二）本制度中所称“关联交易”指《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关联交易”所规定内容。

第九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六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批准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九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

信息披露审批单

公告编号：

申请日期		申请部门/ 申请人	
拟披露日期		公告类别	
披露事项及 内容			
业务部门 负责人意见		业务部门 分管领导 意见	
金融证券部 经办人员 意见		金融证券部 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 审核 / 审批 意见		总经理审批意见	
监事会主席 审批意见 (如适用)		董事长审批意见	
处理结果			

	信息披露部门存档： 年 月 日
--	-----------------------------------

注：公告类别包括年报、半年报、季报、会议决议公告、临时报告、其他报告等。